

#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政治經濟学組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  
北京大学經濟系

合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論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政治經濟学組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  
北京大学經濟系

合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9年·北京

## 編 者 的 話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繼續发展商品生产和繼續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則，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是兩個重大的原則問題，必須在全党統一認識。有些人在企圖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圖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貨幣、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发展社会主义建設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本書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和研究我国目前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及其將来的命运等問題，作为参考用的。因此，在选材上，着重摘录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直接或間接有助于說明这些問題的言論。一般的問題則尽量精簡。每个題目下的材料排列是企圖以系統地說明这些問題为原則，但尽量照顧作者写作或发表時間的先后。有少数材料在有关題目下重复排列。

本書由于編选時間倉促，可能有些遺漏或不当之处，希望讀者提出意見以便进行补充和修改。

1959年1月

# 目 录

一	商品生产及其产生的条件	1—9
	(一) 商品生产	1
	(二) 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	2
二	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的特点	9—16
	(一) 商品生产的一般特点	9
	(二) 简单商品生产的特点	10
	(三)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	14
三	商品经济的范畴	16—31
	(一) 商品的定义	16
	(二)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17
	(三)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23
	(四)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商品的内在矛盾	26
	(五) 商品价值是一种经济关系	30
四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32—49
	(一)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商品生产	32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41
五	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态	49—72
	(一) 价值规律的定义	49
	(二) 价值规律和竞争	56
	(三) 价值和价格	60
	(四) 价值和生产价格	68
	(五) 垄断价格	70
六	价值规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 经济中的作用	72—86

(一)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调节者	73
(二)	价值规律刺激生产力的发展	79
(三)	价值规律的作用引起商品生产者的分化	85
七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86—91
八	共产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命运	92—106
(一)	商品生产的消亡问题	92
(二)	价值规律的命运	97
(三)	货币的消亡问题	101

## 一 商品生产及其产生的条件

### (一)商品生产

人把他們的劳动生产物看做价值，使它們相互发生关系，不是因为这些物在他們看来不过是同种的人类劳动之物質的外壳。全然相反。是因为他們在交換中，把他們的不同的生产物看做价值，而使其均等，他們才把他們的不同的劳动，看做人类劳动，而使其均等。他們虽然不知，但是这样做了。价值不曾在額头上写明它是什么。它是把每一种劳动生产物化成一种社会的象形文学。后来，人們才想到要說明这个象形文学的意义。他們自己的社会的生产物，就是在这个秘密后面出現的。使用对象当做价值規定，本来就和語言一样，是人类的社会的产品。后来的科学发现——劳动生产物在它是价值的限度內，只是它生产上支出的人类劳动之物的表現——在人类的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但依然沒有扫除劳动的社会性質之对象性的外觀。对于这种特殊生产形态即商品生产形态方才适用的事——互相独立的私人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質，是由它当作人类劳动所有的均等性構成，并采取劳动生产物的价值性質的形态——在被拘囚在商品生产关系內的人看来，在这种发现之后，是和在它之前一样，是永劫不移的。这就像科学的分析，虽然把空气分析成为几种原素，但空气形态，当作一个物理的物体形态，依然是和以前一样。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6—57頁)

在商品生产者社会內，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Produktionsverhältnis)是这样形成的，他們把他們的生產物，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并在这个物的形态上，把他們的私人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

动,来发生相互关系。……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9頁)。

……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統一;商品生产过程,也必須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Wertbildungsprozess)的統一。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3—204頁)

……“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即物品的生产不仅是为了滿足生产者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交换的目的;也就是說,物品是作为商品,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的。……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發展”“英文本序”,  
1892年4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頁)。

……所謂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經濟組織,在这种組織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单独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專門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滿足社会需要,就必須在市場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

(列宁:“論所謂市場問題”,1893年秋,“列宁全集”,  
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7頁)

## (二) 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

在不同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中,表现了同样多种的,并依照門,科,屬,种,亞种,与变种,而分門別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一个社会分工(Gesellschaftliche Teilung der Arbeit)。它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虽然商品生产不能反过来说是分工的存在条件。在古代印度的共同体中,有社会分工,但生产物不成为商品。或者用一个較近的例子。在每一个工厂內,劳动是系統地分开的,但这种分开,不是以劳动者互相交换其个人生产物这件事做媒介。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賴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才相互当作商品来对待。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15頁)

……事实上，因为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前提，社会购买这种商品，就是用它所能利用的劳动时间一部分来生产它。它就是用这个一定的社会所能支配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来购买它。因分工之故，社会的一部分，把他们的劳动，用在这一一定的商品的生产上。这一部分人，必须由社会劳动——那是表现在种种满足他们的需要的商品上——取得一个等价物。……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894年10月发表，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4页）

……一切商品共通的社会实体是什么呢？这就是劳动。为要生产出一个商品，就必须在这个商品上耗费或加上一定量的劳动。并且我不是简单说劳动，而是说社会劳动。如果一个人生产一种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是为了供自己的消费，那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他作为一个为自己工作的生产者，是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的。但是，一个人为要生产出一种商品，他就不仅要生产出一种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物品，并且他的劳动本身也应该构成社会所耗费的劳动总额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应该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1865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两卷本，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06页）

在以自发的没有任何计划的、逐渐产生的社会分工作为基本生产形式的社会内，这种分工必然地使生产采取商品的形式，商品的相互交换、买卖使个别的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式各样的需要。

……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發展”，1877年，  
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2—63页）

政治经济学在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那些规律的一种科学。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可是交换——正因为它必须是生产产品的交换——所以没有生产便不能存在。……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8年，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0页）



……在成文历史所涉及的时代，土地已被分割而轉归私人所有了，这正是野蛮期高級阶段末期已經比較发展了的商品生产及与它相适应的商品交易所固有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63頁）

希腊人那里的情形却与此不同。畜群和奢侈品私有的出現，引起各个人之間的交換，使得生产品变为商品。而这就包含着隨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費自己的生产品，而开始用交換方法轉讓的时候，他們就失去了自己对于它的支配权力。他們已經不知道生产品的結局会如何。于是产生了利用生产品以反对生产者，剝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因此，不論哪一个社会，要是它不消灭各个人之間的交換，那末，它便不能長久保持支配自己生产的权力和对自己生产过程所产生社会后果的监督。

自产生各个人之間的交換，及随着生产品轉化为商品以后，怎样迅速地开始出現生产品支配其生产者的情况——这一点雅典人在其自身的經驗中體驗到了。随着商品生产出現了个人自營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現了个人的土地私有。隨後又出現了貨幣，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与之交換的普遍商品。但是当人們发明貨幣时，他們并未想到，他們同时創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統一的、有普遍意义的力量，全社会在它而前都要屈膝的力量。于是这个未經它自身創造者預先知道并違反其意志而突然发生的新力量，却以它全部青春时代的粗暴性，叫雅典人不能不感受到它的支配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65頁）

……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化出来，这是头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游牧部落不但比其余的野蛮人生产得較多，而且他們所生产的生活資料也是不同的。与其余的野蛮人比較，他們不仅有远为更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等，并且有獸皮、羊毛、山羊毛和隨着原料增加而日益增長的紡織物。这样就第一次使正常的交換有可能了。在

更早的发展阶段上,只可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引起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曾经发现了无疑是制造石器时代末期石器的工场的遗迹;在这种工场内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大概曾是依靠公社而工作的,而印度氏族公社的终身手艺人现时也还是这样作着。在这个发展阶段上,交换只有在部落内部才能发生,而且是一种特殊罕见的现象。但是,自从游牧部落分化出来以后,我们看到,各部落成员间的交换及其发展和巩固成为一种经常制度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交换是在各个部落间由各氏族酋长来进行的;当畜群开始转为各自的财产的时候,各个个人间的交换便逐渐占优势,乃至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了。不过,游牧部落用以与其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乃是牲畜;牲畜成了一种一切商品借以评价并且到处为人们乐于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便已起着货币的作用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6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07页)

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两大主要部门,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后又不仅发生了部落内部及其境界上的贸易,而且也发生了海外贸易,……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6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10页)

……在野蛮期低级阶段上,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是个别性的,只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东西。在野蛮期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部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在包括有相当数量的畜群时,就可以经常除了自身需要外还得到若干剩余;同时,我们还看到游牧部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说,看到经常交换的条件。到了野蛮期高级阶段,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间的进一步分工,同时发生了愈来愈多的直接用来交换的那部分劳动产品的生

产,这就使得各个生产者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6月,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12页)

这样,依照以上所述,文明期乃是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发生的各个人相互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统一起来的商品生产,达到了圣髓地步,造成了整个先前社会中的变革。

在所有先前各个社会发展阶段上,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同样,消费也是归结于生产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这种生产的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以内实现的,但它所引起的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及所制出的生产产品的支配。生产者知道生产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他们把生产产品消费掉,生产产品不离开他们的掌握,当生产还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时候,它便不能超过生产者本身,不能产生出一种跟生产者格格不入的奇異力量,像在文明时代通常和必然发生的那样。

但是分工渐渐侵入这个生产过程。分工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私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同时产生出各个人相互间的交换,——这种情形如何发生,我们在前边已经研究过了。商品生产渐渐地成为统治的形式。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6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20—321页)

……“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即马克思所说的“任何商品生产(我们加上一句,因而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共同基础”——这一概念是完全分不开的。……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1893年秋,“列宁全集”,  
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3页)

……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出卖是私有制的基础。例如,当原始印第安公社的全体社员还共同

製造他們所必需的一切產品的时候，私有制是不能發生的。當分工滲入公社，而社員開始各自單獨生產某一種產品并把這種產品拿到市場上出賣的时候，表現商品生產者這種物質上的孤獨性的私有制就出現了。無論私有制或遺產，都是單獨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經形成和交換已在開始發展的那個社會制度中的范疇。……

（列寧：“什麼是‘人民之友’”，1894年春夏，“列寧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33頁）

社會分工是商品經濟的基礎。加工工業跟采發工業分离開來，兩者又再分為一些小的和更小的單位，這些單位以商品形式生產特別的生產品，同其他的一切生產進行交換。這樣，商品經濟的發展就導致單個獨立工業部門的數目之增加；這種發展的趨勢是在於：不僅把每一種生產品的生產，並且把生產品每一個部分的生產，都變成單獨的工業部門，——不僅把生產品的生產，並且把製造消費品的個別操作，都變成單獨的工業部門。在自然經濟之下，社會系由許多同類的經濟單位（家長制農民家庭、原始農村公社、封建領地）所組成，每個這樣的單位都進行一切種類的經濟工作，從採取各種原料起，到最後制成消費品止。在商品經濟之下，創造了各種不同的經濟單位，增加了單個經濟部門的數目，減少了發生同一經濟作用的經濟單位的數目。社會分工的這種遞進的增長，正是資本主義國內市場創立過程中的基本因素。“……在商品生產及其絕對形態——資本主義生產之下……”——馬克思說道，——“生產品之所以成為商品、即成為具有交換價值、可以實現——變為貨幣——的有用品，僅僅是因為其他商品構成它們的等價物，因為其他生產品作為商品並作為價值同它們對立起來；換句話說，這些生產品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它們並不是作為生產者本人的直接生活資料而生產的，而是作為商品，作為只有憑着變為交換價值（貨幣）、憑着讓渡才能變為使用價值的生產品而生產的。這些商品的市場由於社會分工而發展着；各種生產的分工使各自的生產品相互成為商品，彼此成為等價物，並且相互成為市場”（“資本論”，第3卷，第2部，第177—178頁。俄譯本，第526頁。着重點系我們

所加，在以下凡未注明的引証中也都一样)。

不用說，上述的加工工业和采发工业的分离，工場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也使农业本身变成工业，即变成生产商品的經濟部門。使各种生产品的加工互相分离的專門化的过程，創立着日益众多的工业部門；这种專門化的过程也出現于农业中，創立着專門化的农业区域（与农业經濟体系），不仅引起农产品和工业品間的交換，并且引起各种不同的农产品間的交換。这种商业性（与资本主义）农业的專門化，出現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現于国际分工中，并且也出現于改革后的俄国，这点我們將在下面詳細地加以叙述。

这样，社会分工是商品經濟和資本主义全部发展过程的基础。因此，十分自然，我国民粹派理論家宣称这种过程是人为方法的结果，是“离开道路”的结果等等，力图抹煞俄国社会分工的事实或削弱这个事实的意义。B·B·先生，在其“俄国农业和工业的分工”一文（“欧洲导报”，1884年，第7期）中“否認”“社会分工原则在俄国的支配作用”（第347頁），宣称我国的社会分工“不是从国民生活深处生長起来的，而是企图从外部侵入国民生活之中的”（第338頁）。H·—OH先生，在其“概論”中关于出售谷物数量的增加，議論如下：“这种现象也許表示着：生产的谷物是全国平均分配的，阿尔汗格爾的漁人現在吃薩馬爾的谷物，而薩馬爾的农人則以阿尔汗格爾的魚調劑飯食。实际上却完全沒有这么一回事”（“我国改革后社会經濟概論”，聖彼得堡，1899年，第37頁）。沒有任何的統計材料，不顧众所周知的事实，在这里就直接判定俄国沒有社会分工！民粹派除了否定一切商品經濟的基础——社会分工，或宣布其为“人为的”之外，是沒有其他方法来建立它的俄国資本主义的“人为性”的理論的。

（附 注：“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1896—1899年，  
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11頁）

……商品交換是在一个共同体的尽头处，在一共同体与其他共

• B·B先生是B·П·伏爾左夫的假名；H·—OH先生是H·Φ·达尼爾遜的假名。伏爾左夫与达尼爾遜是19世紀80—90年代俄国自由民粹派著名的思想代表者。——本報編者

团体，或与其他共同体的成员相接触的地方开始。但物品一經在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会由反应作用，以致在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4頁)

太古的狭小的印度共同体，一部分，还繼續存在到现在。这种社会的基础，是土地共有，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結合，固定的分工。这种分工，在新共同体的成立上，还是当作一定的計划和設計来实施的。每个共同体各成为一个自足的生产整体，它的生产面积是約100英亩至1,000英亩。生产物的主要部分，是用来满足共同体自身的直接需要的，不是当作商品。所以，生产本身也和印度社会全境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毫無关系。轉化为商品的，只是生产物的剩余部分，但就在这个剩余部分中，也还有一部分，到国家手里，才轉化为商品。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30—431頁)

## 二 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的特点

### (一) 商品生产的一般特点

……但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这两种現象，是許多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虽然在范圍和重要性上是不等的。所以如我們仅認識它們所共有的商品流通的抽象范疇，我們对于这各种生产方式的特征，就还不能有任何認識，也不能下任何判断。……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7頁注)

……在商品生产上，使用价值一般不是人所屬意的东西。在此，使用价值会被生产出来，仅因为(且以此为限)，它是交换价值的物質

的基体，是交换价值的担重物。……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868—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203页)

……但是每个建筑在商品生产之上的社会的特点是：在这个社会内，生产者丧失了控制自己本身的社会关系的权力。每个人用其偶然所有的生产资料，并为着满足自己特殊的交换需要，为自己而生产。谁也不知道他所生产的那种产品会有多少出现于市场上，不知道它能够找到多少数量的消费者；谁也不知道他的个人劳动的产品究竟是否为人們所需要，不知道究竟能否抵偿它的成本，而且不知道一般地是否卖得出去。……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發展”，1877年，  
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5—86页)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些。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页)

## (二) 简单商品生产的特点

在城市手工业中，虽则它实质上也是以交换、以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但这种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却是保证手工业者、手工业师傅的生存，因而是使用价值；这既不是发财致富，也不是那作为目的本身的交换价值。所以生产到处服从于它原来所估计的消费，供给服从于需求，因此，生产只是缓慢地扩大起来。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1857—1858年，  
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页)

……中世纪社会，细小的个人生产，生产资料预定为个人使用，

因此簡陋、細小、效能有限。生产是为供給生产者自己或其封建領主的直接消費而进行的。只有在生产超过直接消費有剩余时，这个剩余才拿去出賣和进行交換；所以，商品生产尚处在产生的过程中；但它在这时候已經包含着社会生产的無政府状态的萌芽。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發展”，1877年，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0頁)

在中世紀所發展着的商品生产形式之下，劳动的生产产品應該属于誰这一問題，甚至不能发生。个别的生产者，通常用自己的原料——往往是自己所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工具，用自己或自己家庭的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生产者用不着自己去占有自己的生产产品，因为这些产品理所当然地是属于他的，因之，生产产品的所有权，是建筑在自己的劳动之上的。……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8年，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3頁)

### (三)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

……交換价值本身，以及产生交換价值的生产的占統治地位，是以他人劳动能力本身即是交換价值为前提的，也就是說，是以活的劳动能力与其客观条件的分裂为前提的；……对于客观条件的关系，乃是对于資本的关系。……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1857—1858年，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3頁)

……我們的資本家，要从兩方面去处理这件事。第一，他要生产一个有交換价值的使用价值，要生产一个决定用来售賣的物品，一个商品。第二，他要生产一个商品，其价值，比它生产上必要的各种商品——生产資料与劳动力，他已在商品市場上，为它們，輸支了他的善良的貨幣——的价值总和大。他不仅要生产一个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一个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并且要生产剩余价值。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9頁)



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便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态。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7页）

……为要使资本能够成立并支配生产，商业必须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也必须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因为，非以出卖为目的，不当作商品来生产的物品，也不能当作商品加入流通。但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方才表现为生产之标准的支配的性质。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863—1867年，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页）

G—A（即货币—劳动力——本书编者）。工资劳动者靠劳动力的售卖来生活。劳动力的保存——劳动者的自己生存——天天需要有消费。所以，他的给付，必须在短时期内不断地反复。要这样，他才能反复A—G—W（劳动力—货币—商品——本书编者）或W—G—W（商品—货币—商品——本书编者）的行为，才能反复实行生存所必要的购买。所以，资本家必须不断以货币资本家的资格，他的资本必须不断以货币资本的资格，与工资劳动者相对立。另一方面，工资劳动者，直接生产者大众，如要完成A—G—W行为，他们必要的生活资料，又必须不断在可买物品的形态上，在商品形态上，与他们相对立。这种状态，要生产物的商品流通范围，从而商品生产的范围，已经有很高的发展程度，方才会发生。以工资劳动为媒介的生产一经成为普遍的，商品生产就必致成为生产的一般形态。假定这件事已经是普遍的，社会的分工就会不断增进，各个资本家当作商品来生产的生产物就会愈益特殊化，相互补充的诸生产过程就会愈益分裂为独立的生产过程。G—A发展，G—Pm（货币—生产资料——本书编者）会以相同的程度发展；那就是，生产资料的生产，会以相同的程度，和用它们作生产资料的商品的生产相分离。由是，生产资料会当